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 年 1804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 年第 2 号), 涉及东城街道 4 家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东城娇姐餐饮店(个体工商户)销售的“白切鸡(自制)、白切鸭(自制)”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振兴路 294 号 108 室的东莞市东城娇姐餐饮店(个体工商户)销售的“白切鸡(自制)、白切鸭(自制)”(加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9 日), 大肠埃希氏菌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 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构成销售大肠埃希氏菌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白切鸡(自制)、白切鸭(自制)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 当事人主动发布召回公告, 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 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食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 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同时, 因一年内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当事人的行为属于可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二)项的

规定，结合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对当事人销售大肠埃希氏菌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白切鸡（自制）、白切鸭（自制）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壹佰柒拾元（¥170）并处罚款壹仟壹佰元（¥1100）。以上罚没款合计壹仟贰佰柒拾元（¥127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18-13号）。

（三）我局已组织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排查，立即整改。加强管理，做好三防措施，定期对厨房、专间等场所以及冰箱等设备进行清洗消毒，厨工等人员保持个人卫生。

二、东莞市东城彩玲餐饮店使用的“汤碗”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金华路1号119室的东莞市东城彩玲餐饮店使用的“汤碗”（消毒日期：2025年11月9日），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汤碗的违法行为。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对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汤碗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18-10号）。

(三)该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餐具由于负责消毒工作的厨工责任心不强,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消毒,导致上述大肠菌群项目抽检不合格。

三、东莞市陆福深井餐饮有限公司销售的“白切鸡(自制)”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西路东城段123号157室的东莞市陆福深井餐饮有限公司销售的“白切鸡(自制)”(加工日期:2025年11月9日),大肠埃希氏菌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大肠埃希氏菌不符合餐饮服务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的白切鸡(自制)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当事人主动发布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食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对当事人销售大肠埃希氏菌不符合餐饮服务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的白切鸡(自制)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陆佰壹拾伍元陆角(¥615.6)并处罚款壹仟元整(¥1000)。以上罚没款合计壹仟陆佰壹拾伍元陆角(¥1615.6)(《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18-11号)。

（三）我局已组织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排查，立即整改。加强管理，做好三防措施，定期对厨房、专间等场所以及冰箱等设备进行清洗消毒，厨工等人员保持个人卫生。

四、东莞市东城超牛百货商行销售的“白萝卜”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花园路7号105室的东莞市东城超牛百货商行销售的“白萝卜”（购进日期：2025年11月20日），甲拌磷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甲拌磷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白萝卜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食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甲拌磷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白萝卜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壹佰叁拾捌元玖角（¥138.9）并处罚款伍

佰元(¥5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陆佰叁拾捌元玖角(¥638.9)
(《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18-14号)。

(三)该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甲拌磷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